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盧淑真  
聯絡電話：(08)7333099#107  
電子信箱：bonnie@gm.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1758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17581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114年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 
「績優徵選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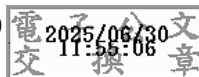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114年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」及本府114年6月23日屏府教發字第114016827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參與績優培訓工作坊之機會，並利整體活動順利推動，新增工作坊辦理日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EXC-1 績優學校、績優人員工作坊(2日)，請擇其二日參與
    - 1、114年7月1日(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  - 2、114年7月3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(新增場次)
    - 3、114年7月4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請本縣績優徵選初選計畫獲獎之學校及教師，務必參加。錄取名額30人。



(三)請學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予部分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

# 114年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績優徵選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114.6.26(修)版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4年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獎勵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二、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獎勵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」及「數位教學特色發展」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(團隊)，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
## 參、研習主題：

- 一、績優學校、績優人員工作坊(2日)
- 二、績優教案-新科技組工作坊(2日)
- 三、績優教案-自主學習組工作坊(2日)
- 四、績優教案-PBL學習組工作坊(2日)

## 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
## 三、課程研習時程資訊：

*課程代號	研習日期	研習時程	講師	服務單位	教室地點
EXC-1	7/1(二)	09:00-16:00	郭旭展 副教授	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	潮和國小 2F 會議室
	7/3(四)	09:00-16:00			
	7/4(五)	09:00-16:00			
EXC-2	7/1(二)	09:00-16:00	徐文俊 副教授	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 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 程	潮和國小 2F 會議室
	7/4(五)	09:00-16:00			
EXC-3	7/1(二)	09:00-16:00	林玉姬 退休老師	臺北市南港國小	潮和國小 2F 英語教室
	7/2(三)	09:00-16:00	林玉姬 退休老師	臺北市南港國小	潮和國小 2F 英語教室
EXC-4	7/1(二)	09:00-16:00	黃馨緯 老師	教育部適性基地計畫 輔導團	潮和國小 2F 英語教室
	7/2(三)	09:00-16:00	黃馨緯 老師	教育部適性基地計畫 輔導團	潮和國小 2F 英語教室

*課程代號說明表				
項次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錄取名額
1	EXC-1	績優學校、績優人員及領航教師工作坊	12小時	30名
2	EXC-2	績優教案-新科技組工作坊	12小時	30名
3	EXC-3	績優教案-自主學習組工作坊	12小時	30名
4	EXC-4	績優教案-PBL學習組工作坊	12小時	30名

四、各研習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準備好筆記型電腦設備，以利研習時可實作學習。

(二) 當日務必進行研習簽到/退確認，以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認證：潮和國小依據縣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陸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